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編班作業要點

11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依據

為使本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編班作業公平性、合理化與程序正義，並兼顧幼兒發展需求，維護幼兒受教權益，落實混齡教學之精神，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貳、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園每學年度新生與在園生之編班作業，並以本園核定招收之二個「3-5歲混齡班」為編班對象，另「幼幼班」不適用本要點。

參、編班原則

一、年齡分組：分為「大中班混齡」（主要容納大班與中班年齡層幼兒）及「中小班混齡」（主要容納中班與小班年齡層幼兒）兩班。

二、年齡認定基準：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年齡計算基準日為準。

肆、組成編班委員會

一、本園應成立編班委員會，除校長（兼園長）、園主任、國小部教務主任、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3人（由園主任除外之全體教保服務人員互選之），共7人組成，由校長（園長）擔任召集人，園主任擔任執行幹事。

二、本園編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編班作業3日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
- (二) 辦理編班（含調整班級）作業。
- (三) 於每年6月30日前確認下一學年度學生編班名冊。
- (四) 修正編班作業要點。

編班委員會所成之決議，屬行政專業判斷，依法作成後，非經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三、編班委員會開會時，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始得做成決議。

伍、特教學生編班考量

一、人數酌減：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特教學生（以下簡稱特生）審核結果，特生得依其安置建議及實際教學與輔導需求，依法酌予調整班級可招收人數。於一般生編班前，應先計算各班特生經酌減後之「可招收人數」，力求兩班師生比負荷均衡。

二、平均分配：特生之編配，以依年齡分班為原則，但應同時考量各班特生人數及障礙類別輕重程度平均分配兩班之特生人數，使特生獲得適切之輔導與照顧。

陸、一般學生編班程序

- 一、年齡分班優先：本園編班以幼兒年齡為主要依據。原則上規劃為「大中混齡班」（以 5 歲、4 歲為主）及「中小混齡班」（以 4 歲、3 歲為主）。
- 二、員額平衡機制：若遇當年度各年齡層招生人數不均，為維持兩班幼生人數及教學品質之平衡，由本園依行政專業判斷調整年齡切點，並依出生日期排序進行編班。意即，部分中班（4 歲）幼兒可能依出生日期排序，分別編入上述兩班。
- 三、性別不列入考量：考量學齡前幼兒發展特性，編班作業不將性別比例列為強制分配因素。

柒、公告

- 一、本要點及相關編班作業方式應於每學年度招生期間公告。
- 二、編班作業完成後，由本園統一公告班級名單。

捌、特殊情形之班級調整

- 一、編班名單經公告後，基於幼兒學習適應及班級經營穩定，原則上不予更動。
- 二、若幼生家長因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3 條所列重大特殊因素提出轉班申請調整班級，該申請不具當然轉班之權利性質，是否准予調整，仍應由本園編班委員會專業審議決定。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 (一) 家長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書如附表），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
 - (二) 家長申請後，由本園召開編班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就申請事由、法定要件及實際可行性進行審議。
 - (三) 審議時需考量擬轉入班級之核定名額及師生比是否容許、是否影響擬轉入班級之教學運作、是否有特殊教育或輔導上之必要性等綜合因素。
 - (四) 若轉班將導致班級人數失衡或影響其他幼兒權益者，本園得不予調整。
 - (五) 審議結果陳請校（園）長覆核後實施，並由園方書面通知家長。

- 三、轉班申請園則以學期開始前（每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為限，學期中除非發生重大特殊事件，基於班級穩定原則，不予受理。

玖、班級教保服務人員編配

本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班級編配，由校（園）長綜合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專長、服務年資、教學經驗及園務發展需求等因素後於每年度 7 月 10 日前統籌決定下一學年度之人員編配。

拾、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生轉班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班級		申請人姓名	
幼生姓名		與幼生關係	
連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通訊住址			
申請轉班 原因說明			

備註：本申請僅提供學校依規定審議之用，申請不代表學校必須同意轉班，最後結果以本園編班委員會審議及校（園）長核定為準。

班級導師

園主任

校（園）長